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4號

原告 魏政英

被告 鄧凱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1190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66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立凱」、「總務會計」、「德晉」、「秉逸」等人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詐欺集團內之真實姓名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思蓉」、「弘記投資在線客服」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7月8日下午2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旁，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35萬元予被告，被告復提供偽造之「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再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目前無能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如前所述之不法
03 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190號案件判決在
04 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原告
05 主張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其財產權致受有損害，請
06 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35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債務
07 人是否無力清償債務，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
08 務之抗辯，被告抗辯無能力賠償等語，並不可採。

09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
15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
16 別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
17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8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11
18 頁），從而，原告就前開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4年9月19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僅在促使法院注意，無須
23 另為准駁之諭知。惟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亦已逾50萬
24 元，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規
25 定，附此敘明。

26 六、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
27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
29 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佩玲

法 官 周仕弘

法 官 王子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致禎